

9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工業工程類科李○○閱卷評分事件判決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9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工業工程科考試第 2 試應考人李○○因不服本部未予錄取之處分，質疑「作業研究」題意不清及評分標準不明而被不當扣分，以及指稱監場人員未依程序分發試卷，座次安排圖利特定應考人，並建議試題增加計算比例及加英譯等，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考試院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4 年 12 月 8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其主要理由為：考試之評分專屬於典試委員之職權，具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其法律性質為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因而典試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其他機關甚至法院亦不得以其自己之判斷，代替典試委員評定之分數。準此，對系爭考試之評分結果，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外，應予尊重。至其指稱純屬個人臆測之詞，而其建議部分應以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非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訴願法。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參加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工業工程科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未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工業工程科考試第二試未獲錄取，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考試成績，案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科目試卷及試卡核對結果，並無漏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旋即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選高字第0九三一四00六五八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其「作業研究」科目第一題、第二題及第四題之評分偏低，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同年月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評閱，並告知其「設施規劃」科目第三題、「作業研究」科目第四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制」科目第一題各子題之得分，另建議增加「設施規劃」、「生產計畫及管制」等科目計算題比例以及改善試題命擬方式，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嗣訴願人復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再補充訴願理由，質疑本項考試作業程序有違法疏失及「作業研究」科目第二題題意不清等情事，案經考選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補充答辯到院。

理 由

按考選部辦理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作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其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應考人不應任意對之藉詞聲明不服；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此乃維持考試客觀公平所必要，行政法院五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七五號判例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足資參據。另典試法第二十四條並規定：「（第一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二項）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第三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查考選部為求本項考試評分標準之公平客觀，除測驗式試卡由電子計算機評分外，其申論式試卷均於彌封狀態中評閱，閱卷委員於評閱一定數量之試卷後，再檢視已閱畢試卷之評分是否寬嚴適中，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整個試卷評閱程序極為審慎嚴謹。次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本案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工業工程科考試第二試，總成績五八·七一分，未達該科別考試最低錄取標準六〇·八六分，致未獲錄取，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之程序，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試卷及試卡，其中試卷經核對入場證編號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編號相符，卷內筆跡無訛，且無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卷面記載之分數暨所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卡則經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亦與原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成績相符，旋即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其「作業研究」科目第一題、第二題及第四題之評分偏低，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新評閱，另告知其「設施規劃」科目第三題、「作業研究」科目第四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制」科目第一題各子題之得分。經再檢視訴願人上開科目試卷，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情事，其「作業研究」科目四十四分、「設施規劃」科目五十五分、「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科目四十二分，各科總分、各題題分均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相符，其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評閱及告知各子題之得分，核與前開規定不合。至訴願人指稱，本項考試有監場人員未依照正常典試作業程序分發試卷、考選部試場座次安排圖利特定應考人、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有不法情事及「作業研究」科目第二題題意不清等節，查試場規則第七條第六款規定，應考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其規定意旨係為使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前，依指示統一收妥書籍後，再由監場人員發放試卷（卡），以防範其不慎將試卷（卡）夾帶於書籍文件中，本項規定並於考試舉行前之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向監場人員宣布，俾資貫徹執行；又本項考試係採通訊報名方式作業，考選部收受應考人報名案件後，即分別依考區、科別予以分類，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以隨機方式編排入場證；應考人試卷於考試後即由試區

工作人員彌封，集中於考選部之閱卷場所，依各委員之學術專長分配定量之試卷，閱卷場所除嚴格門禁管制外，並二十四小時錄影監控，以確保試卷安全，整個試務作業程序極為審慎嚴謹，訴願人所稱上開情事，純屬其個人臆測之詞。又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三日內，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申請，其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經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九日），並無應考人針對工業工程科考試「作業研究」科目第二題提出試題疑義，訴願人遲至榜示後始因未獲錄取而質疑試題題意不清，亦非上開法規所許，洵無理由，故考選部所為未予錄取之處分，並無違誤。

另有關訴願人建議增加「設施規劃」、「生產計畫及管制」等科目計算題比例以及改善試題命擬方式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應以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非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2 月 3 日

原 告 甲○○

被 告 考選部

上列當事人間因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 (93) 考台訴決字 15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參加民國（下同）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工業工程科考試第 2 試（下稱系爭考試）未獲錄取，於收受被告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考試成績，經被告調出原告各科目試卷及試卡核對結果，並無漏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旋即於 93 年 9 月 22 日以選高字第 0931400658 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原告。原告不服系爭考試被告未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

1. 請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全部撤銷，並重新評核計算原告本次考試成績。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

1. 駁回原告之訴。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主張之理由：

1. 原告曾對 92 年的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作業研究科目提出試題疑義。自回覆中得知其評分方式為「應考人作答過程申論之相對正確程度給分」參照原告所提附件（即被告 92 年 10 月 14 日選高字第 0921400644 號函）。然系爭考試，原告查覺評分方式及其標準似有異動，僅以「計算結果」評斷給分，而未將「計算過程申論之相對正確程度」列入評分標準。以致該科目之第 1 題及第 4 題有被不當扣分

之嫌疑。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因此，閱卷委員未依前揭「選高字第 0921400644 號」之標準來對系爭考試進行客觀公正之衡鑑，評分不公且寬嚴不一之情事，至為明顯。是故，依形式觀察，此項評分已顯然錯誤，須依法定程序處理，再行評閱。

2. 系爭考試「作業研究」科目第 4 大題第 3 小題，原告之計算過程及其邏輯皆全然正確，僅於最後一項「計算結果」與正確答案不同。但此大題之第 3 小題卻未得應有之分數。這顯與先前「作答過程申論之相對正確程度給分」的評分方式不但有所不同，而且扣分失當。足資證明，原處分評核計算失實，損害原告錄取權益。又作業研究科目第 1 大題第 1 小題及第 2 小題，答案卷中唯一錯誤之處在於 CB 值應為 $[0, 2]$ 而非 $[1, 0]$ 。其餘所列之計算過程與邏輯皆為正確。倘若以正確的 CB 值 $[0, 2]$ 代入原計算邏輯，即可得出正確的 a, e 及 g 值。且因 $g \geq 0$ 故本題題目所給之解已為最佳解。然而，此題在評分時，亦未將計算過程之相對正確性納入給分之考慮範圍。原告於 93 年 10 月 4 日接獲複查結果時得知，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僅得 10 分（此題滿分 20 分），查該題目要求建立「整數規劃模式」及「提出一個有效的演算方法以求解」，然依照 Hiller 及 Lieberman 所著之「作業研究導論」第六版一書中指出：「分枝界限法」可作為求解整數規劃的方法之一。單從本次考試題目字面意思來看，此應為「問答題」。因出題者並未要求應考人再深入解釋何謂或如何使用「分枝界限法」。此可從同年是項考試之另一科考試「工程經濟學」看出端倪：「工程經濟學」試題之第 1 大題要求應考人寫下「間斷型複利因子」，並未要求解釋如何得到或導出各間斷型複利因子，其明顯是一問答題；同理，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第 2 小題題目只要求「提出一有效的演算方法」以求解第 1 小題所建立的整數規劃模式，雖不同科目考試，但題問方式卻是一致。因此，應考人未再深入解釋何謂或如何使用「分枝界限法」致為自然合理。原告兩題皆以問答題方式回答問題，但「工程經濟學」之第 1 大題可得滿分 15 分，而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卻僅得一半之分數（滿分 20 分）。據此，從複查成績之結果，實在看不出分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被扣 10 分的真正理由及原因。是故，原告依據成績單分數，在未被告知該大題各小題得分的情況之下，來作合理的推測，其可能的情況是（A）閱卷委員之標準答案有誤，與題意不盡符合；或者（B）閱卷委員扣分失當。是故，若依據現行的典試規定程序，則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即對之提出「試題疑義」乃屬「實務上之不可能」。因此，原告於接獲考試成績之後，針對「試題題意與閱卷答案不盡相符」之缺失依法提出訴願，於法並無不合。被告所稱：「該科該題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93 年 7 月 15 日至 93 年 7 月 19 日）並無應考人對該題提出試題疑義……」云云。乃是錯誤理解本案要旨。

3. 按「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行為、考試程序和評分標準須符合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及平等原則，並須維持相當程度的一致性、一貫性及可預測性。又命題規則第 4 條規定：「申論式試題之擬定，須注意下列各點：（第 12 項）……試題應避免模稜兩可之文字。」然而，「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題義與閱卷委員所持之答案不盡相符，此亦屬違法。
4. 原告在 93 年 10 月 6 日之訴願書中已經清楚闡明：原告已接獲被告成績複查表。因此，針對原告之系爭考試「成績複查階段」已告結束。而原告亦未不服被告之「成績複查程序」。然而，因為是項考試之試卷評核計算失實，損害原告之錄取權益，所以於 93 年 10 月依法提起訴願。是故，實際上原告之此項考試在當時已非「成績複查階段」。在「訴願階段」，原告必須了解被告的有關作為，才能夠精確地收集證據並進而準備適當的佐證文件，來進行一個站在平等位置的攻擊與防禦。況且，被告已於「成績複查階段」告知原告各大題之得分情況。那麼，在「訴願階段」告知各子題分數，至為合理，並且受憲法第 23 條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是「剩餘權」中重要的一部份，被告不應任意以不當之法律或規定等限制之。然而，被告卻錯誤爰引適用於「成績複查階段」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擅自向考試院要求駁回原告之合法合理請求。此舉，被告不僅違反公平正義及客觀可信之原則，更是嚴重違法違憲。系爭考試設施規劃科目第 3 題中有 5 個子題，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有 2 個子題，第 4 題有 3 個子題，以

及工程統計與品質管制科目第 1 題有 3 個子題。由被告的複查成績結果，僅有各大題的得分分配表，並無法判斷各子題的實際扣分情形。因此請求鈞院指示被告以「掛號信函」告知原告上述各子題的得分分配表，以作為成績查核之參考依據。

5. 系爭考試整個過程絕非訴願決定書中所稱「審慎嚴謹」。例如，在原告所在之考場，監考人員並未依照正常典試作業程序分發試卷。按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6 款明定：「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均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其規定係為使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前，依指示統一收妥參考資料及書籍並放置於試場教室前後方之後，再由監考人員發空白試卷（卡），以防範應考人不慎將空白試卷（卡）夾帶於參考資料或書籍之中。然而，於原告所在之試場，其實際情形卻是：「每節考試，於鐘響之前，監考人員先分發空白試卷（卡）給應考人，然後過若干分鐘後，再要求應考人將書籍及參考資料收起來並放在試場教室之前後方，於鐘響之後再分發試題。」雖然，應考人之中亦不乏具有高學歷並擁有豐富實際經驗之專家。但是，監考人員不依正常典試作業程序的作法，不僅已經違反標準規定程序，更給予某些應考人可能趁隙將參考資料或書籍上的重要公式或文字以鉛筆概要地抄在空白試卷上的機會，俟試題發下以原子筆完整作答後再用橡皮擦擦拭乾淨。以鉛筆將重要的公式或文字概要地抄在空白試卷上，此過程僅需數秒即可完成。從空白試卷（卡）的分發到書籍參考資料的收置，此間長達數分鐘之久，不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監試任務即為「試務疏失」，給予應考人充分時間以趁機從容舞弊，此即為「重大」。此種試務作業之重大疏失，未依其職權排除該錯誤程序，自屬違法（改制前行政法院判決 84 年度判字第 2048 號）。
6.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一、試卷漏未評閱者……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所稱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指榜示後一年內，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查「試場規則」中並未要求應考人有責任監督監場人員是否依規定作業，並且還必須要當場提出質疑始為有效。監考人員不依規定作業即為「試務之疏失」，應考人事後依法對「試務疏失」提出質疑亦為有效之質疑。被告不但不對試務疏失之監考人員進行適度的調查，釐清真相，並且加以改

善，以確保將來整個試務作業品質的提昇。反倒是一昧地於先前訴願答辯書中反指應考人未當場提出質疑，並且指黑為白宣稱原告已顯然接受監場人員之正確處理程序，此等答辯不但違法、謬誤，並且與原告之事實本意不符。且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每年僅只舉辦一回，在正常情況之下，所有應考人皆有某種程度上的心理壓力。被告若要所有應考人對所有可見的試務作業疏失進行當場質疑，此舉不但有刻意地不當增加應考人心理負荷（Mental Workload）之嫌，亦極易造成考試不公之機會。

7. 就「試場座號（入場證編號）的指派」而言，被告是否有一個公平的機制來指定試場座號，尚有疑問。倘若，被告不以「隨機方式指派試場座號」，那麼就不能排除被告內部人員有不當利用職權以圖利某些應考人或不利某些應考人的方式來指派試場座位。此不僅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更是嚴重違法。「按各科別以隨機方式指派試場座號」是最公平公正的指定試場座位方法，倘若考選部連此都無法作到，不但考試過程稱不上「審慎嚴謹」，更犯了「應作為而不作為的過失」。原告所稱之「隨機方式指派」是指：「一套經過統計檢驗而可被驗證為統計上隨機之指派方式。通常此種方式是必須經由檢驗合格的亂數產生器來進行指派，來保證其為符合統計上隨機之要件。而非由有關人員隨意地、恣意地或不加以統計檢驗地進行指派。」倘若被告不以此種科學方式來編排入場證號，即不能謊稱「隨機」，而必須稱之為「隨意方式指派」或「恣意方式指派」。
8. 閱卷委員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並不代表於評定成績時，閱卷委員並不知道試卷所屬何人。今日數位照相普及，通訊技術發達，指紋採擷，生物科技，日新月異。倘若有心，只要相關人員互通訊息，於試卷彌封時查出試卷所屬何人，實非難事。再者，根據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的 2004 年研究報告中顯示，台灣的貪污知覺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為 5.6，在 14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5 名。不僅落後鄰近的日本與香港，更是遠遠落後新加坡、丹麥、冰島、紐西蘭、芬蘭等國，見檢附外文資料（附件四）。這種漏洞百出，破綻處處的考試程序不僅與已開發國家先進的考選制度相去甚遠，反倒是與千百年前的科舉制度極為相似。此外，現行閱卷場所門禁嚴格，事實上是個「閉室作業」，第 2 試應考人數相對地少，但閱卷時間卻出奇地長達 2 個月之久且不受「獨立公正第

三者之全程有效監督」。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察，亦僅限於監試法所列七大事項之中為之。

9. 按命題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試題之擬定，應注重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能力之測量。」第 6 款規定：「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比例者，依比例命題。」然而系爭考試之「設施規劃」及「生產計劃及管制」的試題卻全然不見計算題目，此未依比例命題已是違反規則，又何能真正客觀評斷應考人的學科知識能力？

(一)被告主張之理由：

1. 9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作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之處，應考人不應任意對之藉詞聲明不服；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此乃維持考試客觀公平所必要，改制前行政法院 55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足資參據。另典試法第 24 條亦明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準此，被告為求本項考試評分標準之公平客觀，對於申論式試卷請閱卷委員於評閱一定數量之試卷後，檢視已閱畢試卷之評分是否寬嚴適中，而應考人之試卷係在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至測驗式試卷則以電子計算機閱卷，由典試委員長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試卡進行覆核。覆核成績時，並由被告資訊管理處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被告題庫管理處製備之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試委員長核閱。整個試卷(卡)評閱程序極為審慎嚴謹。

2. 原告參加系爭考試，總成績為 58.71 分，未達該科別考試錄取標準 60.86 分，致未獲錄取，於收受被告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成績，經被告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調出原告申請複查之各該科目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入場證編號（座號）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編號相符，卷內筆跡無訛，且各該複查科目試卷各題均經評閱並無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卷面記載之分數暨所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其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其中有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即給分，經複查結果，其成績亦與所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相符。被告旋即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之規定，將複查科目之成績，於同年 9 月 22 日以選高字第 0931400658 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函復在案。復查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及第 8 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原告不服其「作業研究」科目第 1 題、第 2 題及第 4 題之評分，要求告知各子題之得分並重新評閱，另要求告知「設施規劃」科目第 3 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制」科目第 1 題各子題之得分，核與前開等規定不符。
3. 原告指稱系爭考試有監場人員未依正常試務作業程序分發試卷，查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座號就座者，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揆諸上述立法旨意，係為使應考人於考試開始前依指示統一收妥書籍後再由監場人員發放試卷（卡），以防範應考人不慎將試卷（卡）夾帶於書籍文件中，本項規定並於考試舉行前之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向監場人員宣布，俾資貫徹執行；原告於考試當時並未提出質疑，榜示後始聲稱監場人員未依規定程序處理，顯屬辯詞，不足採信。又本項考試

係採通訊報名方式作業，被告於收受應考人報名案件後，即分別依考區、科別予以分類，應考人檢附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即陸續編排入場證號，另各應考人試卷於考試後即由試區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並集中於被告之閱卷場所，依各委員之學術專長分配評閱定量之試卷，該閱卷場所除嚴格門禁管制外，並 24 小時錄影監控，以確保試卷安全；原告指稱被告利用職權以圖利或不利特定應考人、閱卷委員評閱試卷涉有不法情事及互通訊息事先查知試卷係屬何人等節，純屬臆測之詞，不足採信。

4. 原告指稱「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題意不清等節，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被告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申請，其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9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並無應考人對工業工程科別「作業研究」科目第 2 題提出試題疑義，原告俟榜示後始因未獲錄取而質疑試題題意不清，並非上開法規所許。

5. 原告對「作業研究」、「設施規劃」、「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等科目評分疑義，經被告再檢視前揭各科目申論式試卷，筆跡無訛，無漏未評閱、加計總分錯誤或誤書成績等情事（「作業研究」44 分、「設施規劃」55 分、「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42 分），各科總分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原告未獲錄取係因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被告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審核計算各題分數，並告知各題子題分數，於法無據，洵無理由。
6. 原告對於「設施規劃」、「生產計畫及管制」等科目之命題內容及各科目試題命擬方式所提之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規定，原告應依一般陳情方式表示其願望。

理 由

- 一、按被告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係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作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其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應考人不應任意對之藉詞聲明不服；又考

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此乃維持考試客觀公平所必要（改制前行政法院 55 年度判字第 275 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參照）。另典試法第 24 條並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二、本件原告參加系爭考試，總成績 58.71 分，未達該科別考試最低錄取標準 60.86 分，致未獲錄取，於收受被告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考試成績，經被告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之程序，調出原告各該科目試卷及試卡，其中試卷經核對入場證編號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編號相符，卷內筆跡無訛，且無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卷面記載之分數暨所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卡則經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亦與原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登載之成績相符，此有成績複查表、原告之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卡附原處分卷可證，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就系爭考試被告未錄取原告，並無不合。原告雖為如事實欄所載之主張。惟查：

（一）考試之評分專屬於典試委員之職權，此種評分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其法律性質為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因而典試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其他機關甚至法院亦不得以其自己之判斷，代替典試委員評定之分數。準此，本院對原告系爭考試之評分結果，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外，應予尊重。原告主張其前自被告回函得知考試評分方式應為「應考人作答過程申論之相對正確程度給分」，然其查覺系爭考試評分方式及其標準似有異動，僅以「計算結果」評斷給分，而未將「計算過程申論之相對正確程度」列入評分標準，以致有被不當扣分之嫌疑云云，僅屬其個人臆測之詞，且該函係針對 92 年之高等考試並非針對系爭考試而為，其自非關於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不得據以主張評分有誤。至其他原告有關係爭考試評分有誤之各項主張，亦與評分違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無關，原告主張評分有誤云云，並不足採。

-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第2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及第8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原告要求被告告知各子題之得分並重新評閱，及告知「設施規劃」科目第3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制」科目第1題各子題之得分，核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屬無據。
- (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被告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申請，其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系爭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93年7月15日至7月19日），並無應考人對工業工程科別「作業研究」科目題提出試題疑義，原告俟榜示後始因未獲錄取而質疑試題題意不清，被告自無從受理。又國家考試試題有無疑義，應客觀上就該試題內容本身予以判斷，考試完畢後，即可對試題提出疑義，上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3日之試題疑義受理期間，具有合理性，原告以事後其所得分數之多寡認試題有疑義，非可採據，其主張依據現行的典試規定程序，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即對之提出「試題疑義」乃屬「實務上之不可能」，其於接獲考試成績之後，針對「試題題意與閱卷答案不盡相符」之缺失，於法並無不合云云，並不足採。
- (四)命題規則第4條係規定申論式試題之出題注意事項，並未規定出申論式試題一定要包括計算題，同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命題比例」係指命題範圍之比例，非指題型比例，至所出題目是否符合同條項第3款所稱之「注重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能力之測量」之要求，則屬上述典試委員之判斷餘地範圍，本院應予尊重。是原告以上開命題規則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質疑系爭考試之「設施規劃」及「生產計劃及管制」的試題卻全然不見計算題目，此未依比例命題已

是違反規則，又何能真正客觀評斷應考人的學科知識能力云云，尚有誤會。

(五)原告另主張系爭考試有監場人員未依照正常典試作業程序分發試卷，於原告所在之試場，每節考試於鐘響之前，監考人員先分發空白試卷(卡)給應考人，然後過若干分鐘後，再要求應考人將書籍及參考資料收起來並放在試場教室之前後方，於鐘響之後再分發試題，給予應考人充分時間以趁機從容舞弊，試場有人製造噪音，有人尺掉落，監場人員只是幫忙撿起，未當場制止，有人舞弊，因而試務作業有重大疏失，自屬違法云云。然原告所指各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信為真實，其進而推測有考生舞弊，實屬無稽。又現行法令並未規定考場坐位應如何安排，更未規定如何之考場坐位安排始得謂「隨機方式指派」。系爭考試係採通訊報名方式作業，被告收受應考人報名案件後，即分別依考區、科別予以分類，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將其打散而安排場次座位，被告以通俗概稱方式稱其以隨機方式編排入場證，並無不合。原告以「隨機方式指派」是指一套經過統計檢驗而可被驗證為統計上隨機之指派方式，通常此種方式是必須經由檢驗合格的亂數產生器來進行指派，來保證其為符合統計上隨機之要件，而非由有關人員隨意地、恣意地或不加以統計檢驗地進行指派，倘若被告不以此種科學方式來編排入場證號，即不能謊稱「隨機」，而必須稱之為「隨意方式指派」或「恣意方式指派」云云，實屬斤斤計較，不足為據，其進而臆測被告試場座次安排圖利特定應考人云云，亦屬無稽。

(六)綜前所述，原告指被告系爭考試有違典試法，及有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稱之典試或試務疏失云云，並不足採。

三、從而，就系爭考試，原處分未錄取原告，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並請求重新評核計算原告考試成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